

# 2017 年陆河县公用事业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陆河县公用 事业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加挂陆河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牌子，内设4个股级机构：即办公室、市政管理股、园林环卫管理股、市政工程技术股。属下事业单位2个：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管理站、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主要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城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订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的维护管理。

3、负责协调城市总体规划中给排水设施的布局与建设，编制有关给排水规划及实施办法；负责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渠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防洪排涝工作。

4、负责县城城区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化的养护管理；负责县城城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负责县城城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的管理；负责县城城区的洗车行业的日常管理。

5、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和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及排水许可审批手续和收费事项。

6、对有关城市道路实行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

7、负责县城城区内设置的各种标语、广告牌（含灯箱广告）悬挂等审批事项。

8、对破坏有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设施和乱倒建筑垃圾、乱搭乱建等行为，以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9、负责市区道路管线资料的收集，协调市政各专业管线建设。

10、承办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 4 个股级机构：即办公室、市政管理股、园林环卫管理股、市政工程技术股。属下事业单位 2 个：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管理站、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下属事业单位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自行编制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 4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 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情况：由于公务车、执法用车、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预计较大，且各项车辆运行费严格控制。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支出增加 1.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7.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57.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县创文、创卫增加执法车辆油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去年公务接数为 0.41 万元，与去年相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用于县市政建设设计接待业务。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 万元，占 96.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占 3.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会议支出；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6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其中公务车 1 辆，城管执法车辆 2 辆，路灯维修专用车辆 1 辆，特种车辆 3 辆，城管执法电动车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10 人，主要包括市政建设规划设计业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